

**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1.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已经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

2. 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2 时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0 楼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8 人，实际参加的董事人数 8 人。
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刘祥先生主持，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共 9 名，分别是：

董事会秘书：郭桥易

财务总监：宋菁

高级管理人员（不含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）：李健、江勇、姚骏

监事会：李林杰、张金燕、朱固玲

证券事务代表：方媛

会议记录人：方媛
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本次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（一）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**

选举刘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、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1）。

#### **（二）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**

选举江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、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1）。

#### **（三）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》**

经选举，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：

战略委员会：刘祥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江汉先生、韦余红先生

审计委员会：杨小平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刘祥先生、曲建先生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曲建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杨小平先生、汪洋先生

提名委员会：许映鹏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曲建先生、刘祥先生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、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1）。

#### **（四）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议案》**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同意聘请刘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请汪洋先生、韦余红先生、石晓冬先生、姚骏先生、李健先生、江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请宋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请孙红伟女士为审计监察部负责人，聘请郭桥易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，聘请方媛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。

上述人员任期三年，经连聘可以连任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

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、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1）。

#### **（五）《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》**

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0年5月14日届满，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有效期内，激励对象共自主行权7,123,986份，到期未行权383,857份，根据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——股权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拟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有效期届满未行权的383,857份期权进行注销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韦余红先生、汪洋先生已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9）。

#### **（六）《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》**

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0年5月10日届满，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间，激励对象共自主行权4,138,193份，未行权1,081,602份，根据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——股权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拟对届满未行权的1,081,602份期权进行注销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石晓冬先生已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0）。

#### **（七）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截至2020年5月15日，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已行权7,123,986份，新增股票7,123,986股；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

期已行权 4,138,193 份,新增股票 4,138,193 股;合计增加股本 11,262,179 股,即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1,262,179 元。鉴于上述股权激励行权变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2 月修订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变更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,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网络投票等相应条款,本次修订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9,159,934 元。

表决结果: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78)。

#### **(八) 《关于更新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**

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,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、提升管理水平、提高运营效率,公司拟撤销原一级部门证券部,新设两个一级部门董事会秘书处、法务中心,并更新公司组织架构。

表决结果: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更新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82)。

#### **(九) 《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公司拟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,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: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;
- 2、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3、新任董事会秘书的相关个人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8日